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2503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商 标

佳足景江

申请人 上海捷然广告有限公司

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北路1500号5楼502室

代理机构 上海港真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油漆稀释剂；刷墙粉（水性涂料）；水溶性内外墙有光喷塑料；油漆；底漆；金属用保护制剂；防锈油；防水粉（涂料）；木材涂料（油漆）；油漆类不粘涂层（涂料）